

中共河北大学委员会文件

校党字〔2021〕50号



关于印发《河北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的 通 知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党委各部门，工会，团委，各院、部、处、室、馆、社、中心，校办企业，校内服务机构：

经学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现将《河北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河北大学委员会 河 北 大 学

2021年9月2日

河北大学师德师风考核办法

为贯彻落实教育部《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师〔2018〕16号）、《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教师〔2018〕17号）和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冀教师〔2020〕14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加强我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完善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体系和自律与他律并重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努力建设一支爱国守法、敬业爱生、教书育人、严谨治学、服务社会、为人师表的高素质教师队伍，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考核对象、内容、等次及时间

第一条 考核对象为全校在职教职工。

第二条 以《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行为十项准则》为考核内容。

第三条 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两个等次。

第四条 考核每年进行一次。

第二章 考核的组织机构、程序、方法

第五条 组织机构。河北大学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师德师风考核工作的具体实施。

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成立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具体负责组织所属教职工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作出考核

评价等次。基层党组织对师德师风考核工作负有领导责任。

第六条 考核的程序和方法。考核的程序分为综合评议拟定等次、结果公示、考核领导小组审定三个环节，考核结果存入人事档案。

（一）综合评议拟定等次。考核小组根据教职工填写的《河北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中自我总结内容、现实表现情况和相关职能部门线索处理意见，对参与考核的教职工进行综合评议，拟定考核评价等次。

（二）结果公示。拟定考核评价等次为合格的，由各考核工作小组进行公示，公示期 5 个工作日。

教职工本人对评定结果有异议，或公示后以书面形式反映情况的，由所在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对有关情况进一步核实，依据相关规定，做出综合评定。教职工对本小组核实后做出的综合评定仍不同意的，可在公示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师德师风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提出申诉。教职工本人不申诉或逾期的，考核评价等次按照考核工作小组综合评议结果拟定。

公示结束后，教职工在《河北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以下简称《考核登记表》）上签字确认。

（三）考核领导小组审定。各考核工作小组将经公示后的拟定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后报领导小组审定。审定通过后，将《考核登记表》存入本人人事档案。

第七条 考核意见为不合格或不参加考核的，须由各师德师风考核工作小组写出详细情况说明。

第三章 师德师风的监督

第八条 为强化师德监督，有效防止师德失范行为，各基层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要构建学院、教师、学生等多方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发挥好学生评教机制在师德师风考核中的作用。同时要设立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及时发现并纠正师德失范行为，做好劝诫及督促整改工作。

第九条 各基层党组织及行政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教职工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本单位党组织及行政主要负责人需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条 学校纪委办公室/监察专员办公室设立师德师风举报电话 0312-5079650；党委教师工作部举报电话 0312-5077384；举报邮箱 hbu_jw@hbu.edu.cn，接受广大师生的投诉举报及监督。

第四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一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是年度考核、目标绩效考核等的重要组成部分。师德师风考核不合格的，年度考核、目标绩效考核等不能确定合格及以上对应等次。

第十二条 教职工师德师风考核结果作为教师资格认定、职称评审、岗位聘任、绩效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1. 《河北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2. 《河北大学师德师风考核意见汇总表》
3.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4. 《新时代高校教师行为十项准则》
5. 《河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试行）》

附件 1：

河北大学师德师风考核登记表

(年度)

单位:

年 月 日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 务		职 称			
自我总结					
	本人签名：年 月 日				

基层党组织 考核小组 考核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被考核人 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学校考核工 作领导小组 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

1. 教职工对照《新时代高校教师行为十项准则》进行总结，本表将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2. “基层党组织考核小组考核意见栏”填写：合格、不合格（注明不合格原因）。
3. 此表双面打印。

河北大学师德师风考核意见汇总表

填报党组织（章）：

组长签字：

应参加考核人，实际参加考核人

序号	所属单位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学位	职称	考核意见	备注

注：考核意见栏填写“合格”或“不合格”，未参加考核人员请在考核意见栏填写“未参加考核”。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

一、爱国守法。热爱祖国，热爱人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贯彻党和国家教育方针，依法履行教师职责，维护社会稳定和校园和谐。不得有损害国家利益和不利于学生健康成长的言行。

二、敬业爱生。忠诚人民教育事业，树立崇高职业理想，以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为己任。恪尽职责，甘于奉献。终身学习，刻苦钻研。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公正对待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损害学生和学校的合法权益。

三、教书育人。坚持育人为本，立德树人。遵循教育规律，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学思结合，知行合一，因材施教，不断提高教育质量。严慈相济，教学相长，诲人不倦。尊重学生个性，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不拒绝学生的合理要求。不得从事影响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

四、严谨治学。弘扬科学精神，勇于探索，追求真理，修正错误，精益求精。实事求是，发扬民主，团结合作，协同创新。秉持学术良知，恪守学术规范。尊重他人劳动和学术成果，维护学术自由和学术尊严。诚实守信，力戒浮躁。坚决抵制学术失范和学术不端行为。

五、服务社会。勇担社会责任，为国家富强、民族振兴和人类进步服务。传播优秀文化，普及科学知识。热心公益，服务大众。主动参与社会实践，自觉承担社会义务，积极提供专业服务。坚决反对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六、为人师表。学为人师，行为世范。淡泊名利，志存高远。树立优良学风教风，以高尚师德、人格魅力和学识风范教育感染学生。模范遵守社会公德，维护社会正义，引领社会风尚。言行雅正，举止文明。自尊自律，清廉从教，以身作则。自觉抵制有损教师职业声誉的行为。

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

一、坚定政治方向。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不得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自觉爱国守法。忠于祖国，忠于人民，恪守宪法原则，遵守法律法规，依法履行教师职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传播优秀文化。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弘扬真善美，传递正能量；不得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潜心教书育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因材施教，教学相长；不得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关心爱护学生。严慈相济，诲人不倦，真心关爱学生，严格要求学生，做学生良师益友；不得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六、坚持言行雅正。为人师表，以身作则，举止文明，作风正派，自重自爱；不得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严禁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七、遵守学术规范。严谨治学，力戒浮躁，潜心问道，勇于探索，坚守学术良知，反对学术不端；不得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八、秉持公平诚信。坚持原则，处事公道，光明磊落，为人正直；不得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九、坚守廉洁自律。严于律己，清廉从教；不得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不得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十、积极奉献社会。履行社会责任，贡献聪明才智，树立正确义利观；不得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校徽、专利、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河北省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办法 (试行)

为进一步规范高校教师履职履责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弘扬新时代高校教师道德风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教育部关于高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处理的指导意见》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河北省所有高等学校教师。

第二条 应予处理的教师师德失范行为如下：

(一) 在教育教学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二) 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

(三) 通过课堂、论坛、讲座、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转发错误观点，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不良信息。

(四) 违反教学纪律，敷衍教学，或擅自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五) 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对学生有任何形式的猥亵、性骚扰行为。

(六) 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七）在招生、考试、推优、保研、就业及绩效考核、岗位聘用、职称评聘、评优评奖等工作中徇私舞弊、弄虚作假。

（八）索要、收受学生及家长财物，参加由学生及家长付费的宴请、旅游、娱乐休闲等活动，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

（九）假公济私，擅自利用学校的专利、校徽、标识、名称等知识产权或学校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

（十）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

（十一）其他违反高校教师职业道德的行为。

第三条 高校要建立健全师德失范行为受理与调查处理机制，建立多种形式的师德师风投诉、举报平台，畅通和公开举报渠道，发现教师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应当及时组织调查核实，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处理。要成立师德建设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并明确挂靠部门，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总体规划、指导与监督，协调查处师德失范行为。

第四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轻的，可视情况给予以下相应处理。

给予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责令检查、通报批评，以及取消评优评先、职务晋升、职称评定、岗位聘用、工资晋级、干部选任、申报人才计划、申报科研项目等方面的资格。担任研究生导师的，还应采取限制招生名额、停止招生资格直至取消导师资格的处理。以上取消相关资格处理的执行期限不得少于 24 个月。

第五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情节较重的，除按第四条规定进行处理外，同时给予相应处分。

（一）对于违反政治纪律、言论和活动损害国家声誉、违反廉洁从业纪律、学术不端等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给予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撤职、开除等处分，或解除人事聘用关系（聘用合同）。其中，给予开除处分的，公办高校在编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同级人事部门备案；民办高校教师或者未纳入编制管理的教师由所在学校决定并解除其聘用合同。

应当取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者职业资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二）对于弄虚作假、骗取教师资格的；品行不良、侮辱学生，影响恶劣的，除给予处分外，学校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条例》报请省教育厅撤销其教师资格。

是中共党员的，同时给予党纪处分。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六条 对师德失范行为，按以下程序进行查处：

（一）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受理并移交有关职能部门对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二）有关职能部门会同责任单位、监察处等组成调查组，对相关问题进行调查核实。调查须认真听取行为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形成书面调查报告。涉及学术范围的，需征求校学术委员会意见。

（三）学校师德建设委员会对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的调查报告进行复核，研究通过后上报学校。对情节轻微的，分管校领导批

准后直接决定；对情节严重的，需提交学校党委会或党委常委会审议决定。

（四）学校作出处理决定，处理决定要载明认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期限及申诉途径等内容。对拟给予降低岗位等级及以上的处分，教师要求听证的，应当组织听证。

（五）处理决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受处理教师本人，并在一定范围内宣布。处理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

（六）教师对处理决定不服的，可向学校申请复核，并提供相应证据，学校按程序进行复核与答复。对复核结果仍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上级主管部门提出申诉。复核、申诉时限按照《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有关规定执行。

（七）处理决定期满后，根据当事人悔改表现予以延期或解除，处理决定和处理解除决定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第七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和处理工作应当在受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比较复杂的，经学校批准，可以适当延长办理期限，但延期时间不得超过 10 个工作日。

第八条 师德失范行为的调查应遵循保密原则，当事各方均不应公开调查的有关内容，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九条 高校对师德失范行为的处理，应当坚持公平公正、教育与惩处相结合的原则；应当与其师德失范行为的性质、情节、危害程度相适应；应当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处理适当、程序合法、手续完备。

第十条 高校要严格落实师德师风建设的主体责任，建立完

善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牵头部门明确、职能部门（院系）具体落实、教师自我约束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学校党委书记和校长是师德建设第一责任人，院（系）党政负责人对本单位师德建设负直接领导责任。

第十一条 坚持权责对等、分级负责、层层落实、失责必问、问责必严的原则，对于相关单位和责任人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职责权限和责任划分进行问责：

（一）师德师风制度建设、日常教育监督、舆论宣传、预防工作不到位的；

（二）师德失范问题排查发现不及时；

（三）对已发现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置不力、方式不当；

（四）已作出的师德失范行为处理决定落实不到位，师德失范行为整改不彻底的；

（五）多次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或因师德失范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影响的；

（六）其他应当问责的失职失责情形。

第十二条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所在二级单位党政主要负责人须向学校做出检讨，由学校依据有关规定视情节轻重采取约谈、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纪律处分和组织处理等方式进行问责。

第十三条 教师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学校需向上级主管部门做出说明，并引以为戒，进行自查自纠与落实整改。如有学校反复出现师德失范问题，分管校领导应向学校做出检讨，学校应在

上级主管部门督导下进行整改。

第十四条 各高校应当依据本办法制定本校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及处理办法，并报学校主管部门和省教育厅备案。

第十五条 本办法未作规定的，参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